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盧傳偉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孔百德先生

警司(牌照課)
鄭德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立法會CB(2)1777/09-10(01)至(02)、CB(2)1863/09-10(01)及CB(2)1882/09-10(01)至(02)號文件)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問責官員出席會議答覆議員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這是因為所討論的事項並不涉及任何政策事宜。甘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原因是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條例》")，檢走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下稱"主辦者")於銅鑼灣時代廣場擺放的雕像及浮雕的做法，涉及《條例》在執行上的政策轉變。

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繼而向議員簡介《條例》現時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CB(2)1863/09-10(01)號文件)。

3. 主席請議員注意梁家傑議員於2010年6月5日就食環署根據《條例》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檢

走主辦者於銅鑼灣時代廣場擺放的雕像及浮雕一事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10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2)1882/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4. 甘乃威議員詢問 ——

- (a) 鑒於食環署在當天早上已準備就緒，檢走該處的雕像和浮雕，該署何時得悉這些展品將於2010年5月29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公眾地方內擺放；
- (b) 食環署過往曾否在公眾娛樂場所從任何未領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下稱"娛樂牌照")的人／機構檢走及扣押展品；及
- (c) 政府從何處接獲消息指時代廣場的管理機構拒絕主辦者在2010年5月29日於時代廣場的公眾地方內舉辦活動。

5. 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下 ——

- (a) 食環署從2010年5月24日的報章報道得悉，主辦者擬於2010年5月29日在時代廣場的公眾地方內擺放雕像和浮雕；
- (b) 食環署得悉主辦者擬於2010年5月29日在時代廣場的公眾地方內擺放雕像和浮雕，並不表示他們在2010年5月29日於時代廣場檢走這些展品的行動屬預先決定。在2010年5月29日，食環署人員在確定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雕像和浮雕後，便要求主辦者不要從貨車上卸下有關物品，否則他們便因未領取娛樂牌照在公眾場所擺放展品而違反《條例》。雖然食環署人員已多番警告他們收拾物品離開，但主辦者仍卸下有關物品。在警告無效後，食環署人員根據《條例》採取票控行動。由於主辦者仍然拒絕移走展覽物品，警方隨即向主辦者作出多次警告，要求主辦者停止干犯

法例及移走展覽物品。然而，主辦者並不理會這些警告。警方隨後嘗試採取行動制止主辦者繼續干犯法例，並檢走展覽物品。食環署及警方以類似做法處理5月30日的展覽；

- (c) 《條例》授權食環署發出或拒絕批出臨時／永久的娛樂牌照，以及在有理由的情況下向無牌經營的公眾娛樂場所採取票控行動。倘若有需要檢走及扣押違法展示的物品，則由警方根據其法例採取執法行動；及
- (d) 食環署從一些報章報道得悉，時代廣場的管理機構基於公眾安全理由，以口頭及書面形式拒絕主辦者於時代廣場的公眾地方內舉辦活動的要求，原因是另有兩項商業活動已根據《條例》從食環署取得相關牌照，將於同一地點舉行，並會與主辦者擬進行活動的時間撞期。時代廣場的公眾地方內舉辦具政治性質的活動的要求，該管理機構一向予以拒絕。

6. 梁家傑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到政府涉嫌利用《條例》打壓政治活動，有關主要官員而非公務員應出席會議，答覆議員的問題。梁議員接着詢問他在2010年6月5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中提出、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尚未答覆的下述問題 ——

- (a) 食環署在處理涉及具爭議性示威物品的個案時，其既定做法是否一如梁議員在其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中提述的一群食環署人員所指，會與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及地政總署舉行跨部門會議；
- (b) 政府當局最早於哪天及何時決定命令主辦者在2010年5月29日於時代廣場收拾物品離開、政府有哪些部門參與作出決定，以及最終由哪一位公職人員作出決定；

- (c) 在作出上文項目(b)的決定前，當局有否徵詢法律意見；若有，有關法律意見為何；及
- (d) 為何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在2009年於時代廣場擺放類似的雕像悼念六四事件時，政府當局沒有採取執法行動。

7. 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下 ——

- (a) 食環署在處理有關未經許可在政府土地展示海報和橫額的事宜時，會與民政署和地政總署舉行跨部門會議。由於主辦者在時代廣場擺放展品一事不涉及政府土地，當局並無舉行該類會議；
- (b) 基於上文第5(b)段所述的該等原因，食環署並無舉行跨部門會議，不應被視為表示食環署在2010年5月29日於時代廣場採取的執法行動屬預先決定；
- (c) 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於時代廣場參與行動的9名食環署人員主要為衛生督察。他們全部已表示並不屬於梁家傑議員在2010年6月5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中提述的那群人員；
- (d) 食環署在2009年沒有對在時代廣場擺放的類似雕像採取執法行動，因為有關活動是一項靜坐活動，擺放雕像並非為了進行展覽。根據《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是指用作舉辦或進行在《條例》附表1中列明的娛樂活動的地方，而該地方是公眾可以進場的(不論收費與否)。任何人如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均須申領牌照。有關的娛樂種類包括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條例》的發牌當局。食環署的特定人員獲授權根據《條例》發出或取消任何牌照，或行使其他與牌照事宜有關的職能。因此，《條例》下有關的發牌程序均由食環署執行。在2009年，食環署接獲約

1 200宗臨時娛樂牌照申請和30宗正式娛樂牌照申請；及

- (e) 食環署在2010年5月29日採取執法行動前，曾就《條例》的適用範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政府當局 8.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上文7(c)段所作的回應。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述明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

9. 關於涂謹申議員就警方是否有機會閱悉食環署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的查詢，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下稱"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正常情況下，給予指定部門的法律意見不得與其他部門分享。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主辦者在2010年5月29日於時代廣場擺放的雕像和浮雕顯然並非為了展覽，而是為了表達主辦者對六四事件的立場。即使食環署相信主辦者所說，該等物品擬作展覽，但主辦者在2010年5月30日於時代廣場擺放另一雕像的目的是要表達其對六四事件的立場，這是有目共睹的。因此，食環署引用《條例》命令主辦者收拾物品離開，並不恰當。甘乃威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同其意見。涂議員繼而引述法院數年前就法輪功學員舉行的示威活動所作的裁決以闡述其論點，即《條例》應不適用於有關擺放政治敏感物品的情況。

11.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涂謹申議員提述的個案與討論中的個案不同。在有關法輪功學員每天靜坐示威並在現場擺放大型橫額和展板的案件中，法院裁定不宜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條文檢控法輪功學員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至於2010年5月29日及30日的行動，警方是在阻止主辦者繼續干犯《條例》的罪行的警告未有被理會後才採取行動，檢走時代廣場公眾地方內的展品，並在遭到阻撓時才採取拘捕行動。食環署署長重申，主辦者已向時代廣場的管理機構和食環署

人員表明，有關雕像和浮雕將於2010年5月29日至2010年6月3日期間在時代廣場的展覽中擺放，而該等展品會於上述日期後移往維多利亞公園擺放。

1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條例》訂立的目的是要確保處所內有關樓宇、衛生、消防和通風設備等各方面的公眾安全及秩序。根據《條例》，在任何可容納公眾的地方舉辦的展覽(包括圖畫、攝影或事物的展覽)均屬娛樂，而任何人如經營或使用任何地方舉辦或進行公眾娛樂，必須向食環署申領娛樂牌照。有見及此，在時代廣場的展覽中擺放雕像和浮雕一事屬《條例》的規管範圍，與主辦者是否擬透過該項展覽表達其政治立場無關。

政府當局

13. 李國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2010年5月29日及30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執行《條例》的行動進行內部檢討，然後才就是否以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他罪名檢控主辦者一事徵詢法律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檢討結果。李議員繼而提出下列問題 ——

- (a) 負責2010年5月29日及30日的行動的食環署人員在時代廣場採取執法行動前，曾否向其上司匯報此事；及
- (b) 警方如何檢走該等展品，該等展品是由警方還是食環署車輛運走。

14.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當局並無進行一如李議員所建議的內部調查；
- (b) 食環署和警方事前曾評估如須採取行動把展品從時代廣場檢走，需有何支援措施。當局同意，倘主辦者拒絕收拾物品離開，食環署會安排由其承辦商收拾和移走該等展品；及
- (c) 地區的環境衛生總監負責指揮5月29日及30日的食環署行動。採取執法行動的決定

是執行人員在考慮現場的情況後而作出的。

15. 警務處助理處長補充 ——

- (a) 當主辦者表示擬於2010年5月29日至2010年6月3日期間在銅鑼灣時代廣場擺放一些展品時，警方已向主辦者表明，他們需要向食環署申領娛樂牌照及取得時代廣場管理機構的相關批准／同意；
- (b) 警方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任何不可預知的事件，是正常的做法。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採取行動前，警方曾與食環署進行數輪討論；及
- (c) 正如當局較早時解釋，食環署人員多番警告並要求主辦者收拾物品離開，但主辦者並無理會，食環署人員於是採取票控行動。由於主辦者仍然拒絕移走展覽物品，警方隨即向主辦者作出多次警告，要求主辦者停止干犯法例及移走展覽物品。然而，主辦者並不理會這些警告。因此，警方嘗試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及50條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制止主辦者繼續干犯法例，並檢走展覽物品。當該行動受到阻撓後，警方以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為由採取拘捕行動。

16. 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甘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考慮到現場的情況，一名當時是灣仔區指揮官的署理總警司下令檢走展品及採取拘捕行動。

17. 涂謹申議員質疑警方在執法上是否貫徹一致，因該事件給他的印象是，警方在2010年5月29日於時代廣場檢走展品的決定並非基於警方的獨立判斷。他詢問，指該等展品在結構上不安全，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究竟是警方還是食環署的意見。

18. 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5月29日，食環署人員負責巡查及判斷有否干犯《條例》下罪行的情況。由於主辦者未有取得所需的娛樂牌

照，食環署人員在多番警告並要求主辦者收拾物品離開而不獲理會後，食環署人員才採取票控行動。鑒於主辦者拒絕收拾展品離開時代廣場，警方遂向主辦者作出多番警告，制止其繼續干犯法例。然而，主辦者並不理會這些警告。警方隨即採取步驟，以移走展品，並在遭到阻撓時採取拘捕行動，並繼而扣押及檢走展品。

19. 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認為，警方在採取拘捕行動及檢走展品前，並無自行作出判斷。警方依賴食環署人員評估主辦者在2010年5月29日於時代廣場擺放的雕像和浮雕是否擬作展覽之用，以及有關物品作展示用途是否並不安全，做法並不恰當。他質疑政府當局的動機是否要打壓政治活動。

20. 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重申，命令檢走展品及採取拘捕行動的灣仔區指揮官，是一名相當資深的警務人員。警務處助理處長向議員保證，該名區指揮官已根據所獲提供的法律意見、有關證據及現場的實況，作出獨立的判斷。警方為維持治安及防止任何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或其他罪行而作出的決定，絕對不受任何人影響。

21. 主席表示，有關食環署在2010年5月24日從報章報道得悉主辦者擬於2010年5月29日在時代廣場的公眾地方內擺放雕像和浮雕一事，以及食環署和警方其後處理事情的手法，或會令人懷疑食環署行事是否公正，並獨立於行政長官或中央施加的不當影響或壓力。他質疑食環署根據從報章報道獲取的消息來計劃執法行動，是否其一貫做法。

2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照政府的慣常做法，食環署設有專責小組，負責監察與食環署工作有關的本地新聞。若情況需要，例如在涉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塞及滋擾的許多個案中，食環署會根據報章報道所透露的資料，採取迅速及恰當的執法行動。至於在時代廣場檢走展品一事，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人員或中央政府在本地的代表均從未與他談論此事。

政府當局 23.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2010年5月29日及30日時代廣場行動相關的事件時序表，當中包括食環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24. 主席、甘乃威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主辦者其後要求當局發還展品，而在主辦者承諾遵守警方的若干規定後，警方已把展品退還。他們詢問，警方要求主辦者簽署承諾書以確保他們會遵守規定，是否慣常的做法。他們要求警方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承諾書的副本。

25. 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要求主辦者簽署承諾書，是制止主辦者繼續干犯法例，以及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合理措施。該項聲明規定是根據從律政司取得的法律意見而施行的。然而，主辦者拒絕簽署承諾書。他們告知警方，該等展品將移往維多利亞公園擺放，而他們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申請，在2010年6月2日至4日期間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集會。據主辦者表示，他們已就高於1.7米的展品向康文署提供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證明，並承諾會為該項活動(包括該等展品)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及安排把有關展品放置於遠離人群的地方，以策安全。

26. 甘乃威議員認為，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於時代廣場執行《條例》的行動是非比尋常的舉動。他質疑有否任何政府官員曾揣摩上意，並相應地下令對主辦者採取執法行動。

27. 食環署署長斷然否定有關說法，並強調，就當前討論的行動，食環署人員在評估需否採取執法行動時，是自行作出判斷的。食環署署長引述食環署近期檢走政改向前走大聯盟為宣傳6月19日號召的撐政府政改方案遊行而在未經許可下展示的160支橫額的例子，表示這清楚顯示食環署在採取執法行動時並無揣摩上意。

28. 對於政府試圖利用《條例》打壓政治活動，黃毓民議員深表關注，並指官員是"狗官"。他表示，

食環署及警方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於銅鑼灣時代廣場採取的行動，反映政府有意收緊香港的言論自由。他批評警方濫用權力，尤其是對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參加者採取執法行動的時候。

29. 食環署署長要求主席請黃毓民議員收回他的侮辱性言論。主席表示，他無權在這情況下要求一名議員退席。

30. 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警方會認真處理有關警務人員濫用權力的指控。如發現任何警務人員曾濫用權力，會採取適當行動；
- (b) 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警方嘗試採取行動，制止主辦者繼續干犯法例。當該行動受到阻撓後，警方就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責採取拘捕行動；
- (c) 由於案件尚在審理中，警方會提交所有相關資料予律政司審閱。此事定會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處理；及
- (d) 警方無意打壓任何活動，惟有關活動須遵守現行法例。在時代廣場檢走展品的做法實屬有需要，並符合法律和既定程序。

31. 黃容根議員察悉，公眾安全是政府執行《條例》時的首要考慮。他詢問當局有否客觀的尺度，用以評估在公眾地方擺放的展品的安全程度。

3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條例》訂立的目的是要確保處所內有關樓宇、衛生、消防和通風設備等各方面的公眾安全及秩序。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任何娛樂場所，應向食環署提出申請。食環署在考慮每宗申請時，會適當地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上文特別提到的各方面的公眾安全。當申請人符合所有發牌規定，食環署便會發出牌照。

政府當局 33. 梁定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條例》在藝術品展示方面的適用情況。

34. 涂謹申議員仍然認為，食環署引用《條例》，命令檢走該等擬用以表達主辦者政治立場的展品，是不恰當的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特別是食環署)應檢討其處理在公眾地方擺放展品方面的執法策略。

3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大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並不信服當局有需要在2010年5月29日及30日於時代廣場檢走展品。他要求政府當局備悉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2日